

# 羅馬教廷的改革

Joseph O'Neill 著

林瑞琪譯



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早上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保祿六世廳七千來賓面前，隆重頒佈了有關教廷改革的「善牧」憲令。這項改革的籌備工作歷時十六年，事前廣泛徵詢了樞機院、各地主教團以及教廷各部本身意見。憲令的部份改革內容，早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教宗保祿六世所發表的「治理普世教會」宗座憲令中，說得十分清楚。

在起草這份憲令期間，現任教宗特別關注的是教廷對天主子民的服務，而不是教廷的組織架構。他希望改善教廷與各地主教的接觸。在憲令序言中，教宗說到：「教會內的權力，須以服務的形式施行，牧民本質是教會權力的主要特色。」

改革這有四百年歷史的教廷體制，是梵二未完成的工作。華迪拉教宗（即現任教宗）希望教會這中央管理機關，能呼吸到新的氣息。教宗在六月二十八日的公開御前會議上指出：「首先，我切願教廷能夠回應這一時代的需要，密切注意近年的轉變。其次，必須使教廷體制配合新的拉丁禮教會及東方禮教會的法典。」結束談話之前，教宗續說：「教廷的活動必須更明確回應梵二的教會學，進一步參與牧民方面的工作。」

教廷是教會的中央管理機關，共分三個主要部份，設九個部（聖部的「聖」字經已取消）、十二個宗座委員會、三個法院。各部是教會行政中樞，委員會是特別針對某一工作需要而成立的機構，例如正義與和平、教友、家庭等。法院則處理法律及司法的工作，例如協約、婚姻案件、訴訟等。

## I. 教廷的外在架構

國務院，這擴大了的「超級」部，包括兩個

- 部門及公共事務委員會。  
國務卿：卡沙羅理樞機
- 教義部，省覽教廷各部的書面文件  
部長：賴辛格樞機
- 主教部，首長兼管宗座拉丁美洲委員會  
部長：甘田樞機
- 聖事及聖禮部，由過往兩個部門合併而成。  
部長：蘇馬拿樞機
- 東方教會部，與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及宗教交談委員會合作。  
部長：魯德聖樞機
- 聖職部，有權豁免獨身的義務，部長現時兼理文物保存委員會  
部長：英納森樞機
- 獻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團體部，前稱修會及在俗團體部，現時兼理婦女獻身生活團體的事務，過往這些事務由萬民福音部負責。  
部長：夏模樞機
- 萬民福音傳播部，十五個男傳教修會仍屬這一部門管轄。  
部長：董高樞機
- 修院及公教學院部，不再稱為教育部。  
首長：鮑霖樞機
- 冊封聖人部，列聖的程序現由各教區主教負責主催。

部長：霍祿思樞機

## II. 十二個宗座委員會

1. 宗座教友委員會
2. 宗座基督徒合一委員會
3. 宗座家庭委員會
4.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
5. 宗座一心委員會
6. 宗座移民及朝聖者委員會
7. 宗座牧民及醫療人員委員會
8. 宗座法律詮釋委員會
9. 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
10. 宗座與無信仰者交談委員會
11. 宗座文化委員會
12. 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

委員會組織上有輕微變動。他們不再稱為秘書處。過往的基督徒合一秘書處、與無信仰者交談秘書處、和宗教交談秘書處，現在分別稱為基督徒合一委員會、與無信仰者交談委員會及宗教交談委員會。為了避免人們誤會從前各秘書處遭降格為委員會，憲令清楚列明「各部門享有平等的法定地位。」十二個委員會當中，現有更多教友獲委更重要的職務。

## III. 法院

法院的數目及司法權均沒有變動。

1. 宗座聖赦院  
負責大赦及內庭個案。
2. 宗座最高法院  
負責司法工作，並包括最高上訴庭。現時的首長是施偉詮樞機。

### 3. 聖輪法院

主要負責婚姻案件及部份上訴案。

除了上述三大類組織以外，教廷尚有一些辦事處，如：Camera Apostolica（處理教宗出缺期間教廷的產業及權益事項），聖座產業管理處，宗座宮廷管理處及宗座禮節辦事處等。此外，教廷尚設有中央人事辦公室，主要負責在教廷工作的三千位僱員的福利。

宗座「善牧」憲令所訓示的改革，定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實施。不過，在此之前，我們仍有些問題需要提出。究竟改革的最後定稿，是否切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向改革委員會所述說的目標呢？事實上，雖然教廷增設了一些服務機構，如牧民及衛生工作委員會，移民與朝聖委員會等，但整體而言，權力及控制權較以往更進一步地集中在教廷的核心，即各個部的手中。

教廷國務院仍是最有權力的機構；公共事務委員會被納入國務院，成為一個法制組織，無形中加強了國務院在行政上的權力。

信理部對其他各部的書面文件，具有信理方面的最後審裁權；這一點尤其與基督徒合一委員會息息相關。憲令中清楚註明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必須與信理部緊密合作，在發表涉及信仰問題的文件或聲明之前，尤應如此。至於涉及與已分離的東方禮教會的重大事件，則應徵詢東方教會部的意見。

新憲令也賦予了信理部更大的權力，使它不但監察教廷外信眾的信仰，也同時監察教廷本身。

教廷改革文件中完全隻字不提各國主教團。略去這一部份，似乎違反了梵二「主教

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」所宣示的集體精神。文件的附錄提及，最重要的是個別主教及他們與所屬地區的主教們的聯袂述職，這些述職行程可加強他們與宗座的合一及共融。按新訂的章則，主教應在成行前六個月，呈交他們的述職報告。

較為有趣的轉變涉及梵蒂岡銀行。過往它的帳項只供教宗一人省覽，新憲令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節則規定，梵蒂岡銀行須向樞機院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，且具備一切有關資料，供後者查閱。該委員會由十五位樞機組成，成員由全球各地樞機中挑選，他們每年最少聚會兩次。

我們當然不能說這次大改革是一團糟，但事實上，改革的結果使很多人感到失望，他們覺得未夠徹底的地方還很多。其中令人失望的一點是，未能把教友委員會昇格為部。假若這項昇格成為事實，必會增強教友日益重要的角色及對教會的參與，也會使人認同，教友能夠因著洗禮及堅振聖事，參與教會的最高決策。這將會是一項重大的改變，真正顯示出聖神的工作。

另外，值得一問的是：一個像天主教這麼龐大而複雜的機構，能夠進行真正的改革麼？是否有些教廷機構應對自己的劃地自封而感到慚愧呢？為甚麼沒有邀請一些局外不涉及利益問題的團體，諸如專業管理界，來協助今次的改革工作呢？

最後，我們應該分析一下，教會在現代世界的最主要角色是甚麼。假如是制度化模式的話，今次改革的小規模重組及「輕微調動」，可算是十分成功；但假如教會的模式是共融及服務，則教廷改革憲令中有待改進的地方仍十分之多。